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02號

原告 A 0 0 1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又仁律師

王榆心律師

被告 A 0 2

訴訟代理人 桂大正律師

康皓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4,9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另非訟事件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；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；前揭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：

（一）請求離婚部分：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

01 (二) 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部分：係非因財產權關係
02 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
03 1項規定，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(三) 請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：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
05 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
06 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不另徵收裁判費。

07 (四) 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：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00萬
08 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
09 定，應徵收裁判費1萬0,900元。

10 (五) 以上合計應徵收1萬4,900元(計算式：3,000+1,000+1
11 0,900)，未據繳納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限原告於主文
12 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5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9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1 書記官 楊哲玄